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吉輝
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弘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結算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929,2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3,7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